

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校園圓頂動畫共創行動簡章
「城市跑酷：入 Ö 即畫！」

一、行動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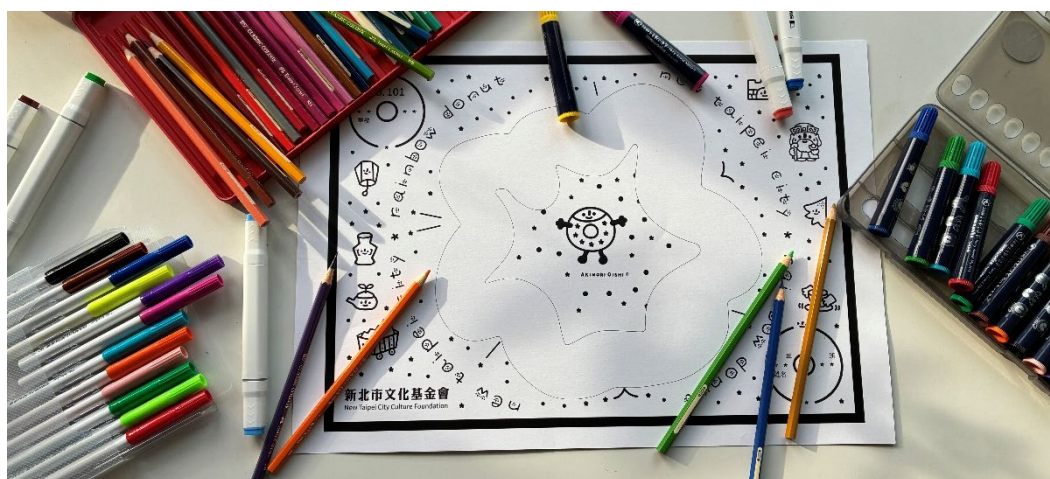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幅員遼闊，山海城鄉各有風貌，為全臺灣人口最多的縣市。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長期推動「科技藝術的島嶼漫遊計畫」，基於文化平權理念，跨越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，致力於將科技藝術帶進新北校園，讓更多孩子有機會接觸新媒體藝術與創作。

「城市跑酷」圓頂動畫共創行動，於 2023 年即以此為出發，邀請新北各地國小學生共同繪製動畫影格，讓孩子筆下的風景一幕接一幕，展開一場城市跑酷之旅！

二、主題概念

2026 年，「城市跑酷」邀請日本多媒體藝術家 Akinori Oishi (大石曉規) 創作全新動畫藍圖，與孩子們一同合作，從孩子熟悉的生活與城市印象出發，重新打造圓頂底下的光影、描繪屬於新北的城市風景。

「入 Ö 即畫！」取「入口即化」之諧音，將「口」轉化為「Ö」，結合新北包圍台北的環形地景，呼應「新北 Ö 起來」的共榮意象；藝術家亦以此為發想，設計代表新北的微笑甜甜圈角色。「畫」則是這場行動的邀請，號召新北市各地國小學生們一起加入，從一張圖紙接力到下一幀影格，讓想像沾染彩虹的色彩，從校園一站一站擴散、展開。



三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

教育合作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贊助單位：慧智文教基金會、黃京發先生

協辦單位：Akinori Oishi (大石曉規)、黑碼藝識、多盒心科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行動內容

本行動預計募集新北市 3,600 位國小學生參與。由日本多媒體藝術家 Akinori Oishi(大石曉規)與新媒體藝術團隊共同設計「城市跑酷: 入 Ö 即畫!」動畫線稿、新北市文化基金會寄送影格圖紙至各校,並提供教學簡報,協助教師以新北意象為題,帶領學生認識新北文化,運用色塊、圖騰等方式,為線稿中央的波浪環形區域添上色彩,完成本次創作。

學校完成作品後,以校為單位寄回本會,來自新北各地的 3,600 份作品將逐格串連,製作成一部 360°圓頂動畫,並透過校園巡迴展、線上成果網頁等形式呈現。動畫完成後,每位參與學生都將獲得一份小紀念品;在圓頂無法抵達的地方,也能透過紀念品上的 QR Code,在網頁上觀看 3,600 位小藝術家共同完成的動畫,找找自己畫下的色彩,也看看大家一起完成的這項大計畫。

五、對象與參與方式

新北市國小學生,不限年級。配合動畫影格數,額滿為止。

工作項目	時間	細節	執行夥伴
線上報名申請	8/31	填寫線上表單報名: https://forms.gle/dnKBj5W77zGBXzpR7 若遇額滿,表單將自動關閉。 	各校申請教師
第一批圖紙 寄出	9/30前	將以e-mail通知申請學校窗口確切寄發時間,本會將寄發線稿圖紙、 <u>投稿者授權同意書</u> 及 <u>操作說明簡報</u> 予貴校。	新北市文化 基金會
第二批圖紙 寄出	10/30前	請老師協助安排學生完成畫作,並請學生家長填妥 <u>投稿者授權同意書</u> (附件1)。	
第一批圖紙 繳回期限	11/20	請以校為單位,協助寄回: (1) 完成畫作 (2) 投稿者授權同意書	各校申請教師
第二批圖紙 繳回期限	116年 1/25	每幅學生創作對於動畫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一幀影格,請務必完成並寄回該校 所有 收到之線稿圖紙,以利作品後期製作進行。	
本會寄發 參與紀念品	116年 6月前	動畫作品預計於116年5月底完成,屆時將提供貴校作品連結供觀賞,並提供參加紀念品,寄送至貴校。	新北市文化 基金會

寄送資訊 |

聯絡人:林小姐 (02) 2965-1172#103

techart@ntccf.org

地址:220052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5 號 6 樓

115 年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校園圓頂動畫共創行動

「城市跑酷：入 0 即畫！」投稿者授權書

本同意書列明「115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校園圓頂動畫共創行動：『城市跑酷：入 0 即畫！』」之承辦單位（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）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，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投稿者授權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（一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，基於投稿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投稿成員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學校等。
- （二）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，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詳實無誤。
- （三）本人若為未成年人（未滿二十歲），保證參加本活動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二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（一）本人投件參加本行動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授權書規範之權利，修改規範時不另作通知。
- （三）本授權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授權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三、投稿作品著作權保證

- （一）本人茲在此聲明及擔保本人投稿之作品，確係本人自行完成，本人擁有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，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。如有第三人就投稿作品主張著作權或其他各項權利，或者投稿作品遭到檢舉或查處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，倘若因此致承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、遭第三人求償損害賠償、和解金、罰款等），本人自負一切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（二）本人保證投稿作品未參加過其他公開發表，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- （三）投稿作品（包含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、圖片）投稿時起，本人同意非專屬授權新北市文化基金會可就作品行使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之全部著作財產權，且永久不限方式、地區、次數之利用權利，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本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，無時間限制。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

投稿者姓名	投稿者 身分證字號（選填）	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	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授權：學生署名與圖畫將一同展出於計畫網站（如下圖）

AI 模擬著色示意



不同意授權：遮蔽學生署名，確保學生個資受保護，僅展出圖畫部分於計畫網站（如下圖）

